



# 听证告知公告

下列 182 户市场主体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 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有限公司

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纳税记录。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登记的住所（或者经营场所）检查发现，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没有人员从事经营活动，也无工作人员办公，且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。至案发时，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## 二、个人独资企业

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纳税记录。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登记的住所（或者经营场所）检查发现，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没有人员从事经营活动，也无工作人员办公，且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。至案发时，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





个月以上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### 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

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。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登记的住所（或者经营场所）检查发现，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没有人员从事经营活动，也无工作人员办公，且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。至案发时，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、上述市场主体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，请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本局提出。到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八十二





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本局联系人：李红梅

联系电话：022-82862598



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3日

附：2022年拟吊销市场主体名单